MAR13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29254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11.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m.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_____，inj._____.担任第一助理外科医生，并计划继续在外科助理领域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i)(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四项标准：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ii）；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v）；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vi）；以及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SCOPS 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在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应中所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声称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理由如下所述。

1. 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证明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领域内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

- 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
- 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
- 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无论是否为强制性要求，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 affiliation 中常见的情形。

同上。

申请人基于其在 I_____ 以及 th._____ 中的会员资格声称符合该标准。他主张 I_____ 是一个“ 以高标准和选择性会员标准著称的受尊敬组织 ”，且该组织要求“ 个人展示卓越的学术表现、领导技能以及积极参与旨在改善医疗保健教育和实践的各项倡议 ”。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参与证书和支持信。具体而言，他提供了一封来自 I_____ 负责人的信函，感谢申请人及其团队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该信函还将 th_____ 描述为“ .,_____.....的骄傲，以及大学自行车中的引擎。 ”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封来自 th_____ 前负责人的信函，作者在信中称该 I_____ 是一个“ 致力于促进医学教育和专业发展卓越的著名国际组织 ”。作者还指出，“ [申请人]所达到的高级会员资格仅授予那些已在该领域展示杰出成就的人，由公认专家小组评估 ”，并通过“ 严格的评估流程 ”获得。作者还解释说，该流程包括“ 由医疗领域的高级成员和专家进行审查，确保只有具有经证实的杰出成就记录的个人才能担任此类职位 ”。此外，该信函称申请人对_____ 做出了“ 杰出贡献 ”，包括促进培训项目和领导该组织的各项倡议。
SCOPS 认定该 I_____ 在更广泛的普通医学领域内运作，而非申请人所在的外科协会领域。SCOPS 进一步认定，记录缺乏“ 客观文件证据 ”证明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的决定“ 反映对条例的过度限制性解释，以及未能在其适当的事实和组织背景下评估证据 ”。他还主张，该条例并不要求协会“ 仅限于单一职业头衔，也不要求协会与精英科学学院相仿。相反，调查的重点是申请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或地位是否基于择优，并接受评价性判断。 ”申请人澄清，该 I_____“ 从事与医学领域（包括外科学科）相关的医学教育、科学发展和专业领导活动 ”。

然而，记录中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在l landl I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I 如前所述，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l I和 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此，记录中没有包含章程、会员标准或其他官方组织文件，用以说明获得这些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现任和前任l I领导层的信件，描述了这些协会以及申请人的参与情况，但仅凭信件不足以证明该协会的要求标准。记录中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来证明加入这些协会要求具有杰出成就。

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所属领域的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2.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以表现为在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可以表现为在该组织或机构整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o~ land成员的身份主张符合该标准，并引用了其先前提交用以证明会员资格标准的相同文件。他进一步表示，他的“ 参与凸显了其领导和影响更广泛医学界的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他一直在I Iinl land担任第一助理外科医生，并“ 在复杂外科手术中提供了必要支持 ”，通过促进“ 运营改进 ”直接“ 改善了患者结果 ”。

为支持上述主张，他提交了伊利诺伊州颁发的外科助理执照、美国外科助理委员会（ABSA）全国证书，以及其领域内专业人士出具的推荐信，证明其领导作用及在外科手术成功中的关键作用。他还提交了Intuitive出具的证书，表明他已完成该公司一门名为I I的机器人辅助手术培训课程。他表示，其认证证明了其“ 运用先进技术提高手术精准度的专业知识 ”。此外，他还主张其

贡献“ 对外科手术和患者护理质量至关重要 ”，包括提高手术室效率和实施机器人辅助手术技术。

推荐信强调了申请人的专业贡献。特别是，G-G- 表示申请人的工作“ 对医疗保健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其工作“ 对其外科手术的效率和安全性至关重要 ”。他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的“ 贡献确保[其]运营无缝运行 ”。Y-L- 的另一封信描述了申请人与团队的工作，包括他与手术团队的协调、战略方法以及预判团队需求的能力。

SCOPS认定，证据缺乏“ 独立客观证据 ”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规定并不要求个人“ 拥有行政权力、担任特定职位名称或成为唯一决策者 ”。他争辩说，相关考量是其“ 角色是否对组织的运作、成功或使命不可或缺，特别是在专业职业环境中 ”。他还强调其外科助理执照、ABSA证书以及Intuitive证书，并主张他“ 在 established and reputable 医疗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贡献了对外科手术和患者结果至关重要的专业知识 ”。尽管申请人的执照、证书和培训表明其具备专业资格，但仅凭这些并不能证明他在其组织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虽然申请人正确指出满足该标准并不要求特定职位名称，但证据仍必须证明他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此，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推荐信未包含详细、具体的信息，证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申请人以及这些信件作出了宽泛的断言，却没有佐证证据证明他如何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例如，虽然申请人通过其在I I和I I的会员身份参与了活动，但证据并未证明其参与如何导致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同样，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I I的外科助理职位如何导致他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虽然支持信强调其工作对手术团队至关重要并使“ 运营无缝运行 ”，但这些信件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所需的详细和具体信息。

没有具体、详细的信息，支持信不能表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此外，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

1 28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这是其中一项标准，了解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的个人的信件可能对官员特别有帮助，在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MBM,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Apr. 18, 1997)。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明文要求。他未能作出这样的证明。

B. 保留问题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符合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v）和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vi）相关的额外标准。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成功证明其符合我们所讨论标准下的资格，这意味着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3项的要求，以及他所主张的4项标准。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所主张的额外标准资格。我们因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10项标准中3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拒绝进行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案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履行该责任。

在作出此裁定时，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